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2-23937231-657
傳真：02-23936104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957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f、提要表odf檔（公文附件-提要表.odt-廢口頭約.odt、1111095730.pdf、1111095730.odt）

主旨：「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口頭約實際耕作者參加公糧稻穀收購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作業須知」，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以農授糧字第1111095730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農糧署(企劃組資訊科(請刊登網站)、秘書室(行政科、法制科)、作物生產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均含附件)

